

k295.8  
Z62  
161

767524

送  
贈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八輯

清稗類鈔選錄  
張文襄公選錄

(合訂本)



石景宜  
石漢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410\*

PDG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四種

清稗類鈔選錄

徐

珂

## 弁 言

「清稗類鈔」，徐珂輯。茲據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錄其有關南明或臺灣者百零七則，題曰「清稗類鈔選錄」。按原書自序有云：『清順、康間，金沙潘長吉有「宋稗類鈔」之輯，蓋參訪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明何良俊「語林」而作，足以補正史、資談助。不佞讀而善之。因思有清入主中原，亦越二百六十有八載矣；朝野佚聞，更僕難數。嘗於披閱書報之暇，從賢豪長者游，習聞掌故，益以友好錄眎之稿，偶一瀏覽，時或與書報相合；過而存之，亦衛正叔之遺意也。正叔名湜，宋人；嘗集「禮記」諸家傳注爲書，曰「集說」。其言有曰：『他人作書，惟恐不出諸己；某作書，惟恐不出諸人』。且以當世名碩之好稗官家言也，欲就而與之商榷；輒筆之於冊，以備遺忘。積久盈筐，乃參仿「宋稗類鈔」之例，輯爲是編，而名之曰「清稗類鈔」』。特轉錄於此，以見此書之旨趣與編例也。（百吉）

# 清稗類鈔選錄目錄

臺灣渡海開禁	(一)
臺灣置郡縣	(二)
臺灣不建城	(二)
臺灣藤橋	(二)
鄭成功祠	(三)
王義娘廟	(三)
世祖下雍髮令	(三)
仁宗信任李忠毅	(三)
福文襄異數十三	(三)
繪功臣像三次	(三)
總署論中日和約	(三)
李文忠主與日和	(二)
錢法源流	(二)
諸寇錢文	(一)

臺灣社師	(一〇)
姚石甫府試第一	(一〇)
銘軍爲淮軍第一大支	(一〇)
海軍	(一一)
法越一役之軍需	(一二)
沈文肅重典論治	(一三)
前後三藩戰事	(一四)
宋獻策退日本兵	(一四)
鄒景超平臺灣	(一五)
藍廷珍、施世驃滅朱一貴	(一六)
福康安、柴大紀平臺灣	(一八)
嘉勇貝子征諸羅	(一九)
李壯烈討蔡牽	(一三)
王得祿、邱良功平蔡牽	(一四)
劉壯肅勝法人於基隆	(一五)
章高元勝法人於基隆	(一五)

張佩綸與法人戰於馬江	(二六)
孫開華勝法人於臺灣	(二九)
張李成與法人戰於臺北	(三〇)
李世鴻與法日戰	(三一)
唐景崧遣將與日人戰	(三二)
孫子堂與日人戰於臺灣	(三四)
黃性震密陳平臺方略	(三五)
施琅善水戰	(三六)
漳浦藍氏多將才	(三六)
趙翼知城不可棄	(三七)
福康安能用海蘭察	(三八)
顧亭林通鄭成功案	(三八)
吳興祚歷官治績	(三九)
沈端恪籌臺	(四〇)
臺灣鎮道奏事	(四〇)
藍鼎元以知事被劾授知府	(四〇)

查伊璜知吳順恪	(四一)
汪文端知姚石甫	(四三)
曾文正、李文忠識劉省三	(四三)
劉省三掛冠遺世	(四四)
海外華僑人數	(四四)
臺灣番人	(四五)
淡水熟番	(四五)
臺人無子聚媳	(四六)
臺灣番人婚嫁	(四六)
史可法孫	(四七)
臺灣番育兒	(四八)
臺灣番讓路	(四八)
臺灣番女勤操作	(四八)
臺灣番農事	(四九)
臺灣番種芋	(四九)
李壯烈以死報國	(五〇)

膝玉亭知有國

(五〇)

左文襄呼出隊而薨

(五一)

邱逢甲謀保臺灣

(五三)

簡人獅愛國

(五五)

楊碩父收瞿式耜、張同敵尸

(五六)

僧性因請殮瞿式耜、張同敵

(五六)

朱湛侯、諸雅六救黃晦木

(五七)

朱璧欲保張蒼水母子

(五八)

史丙藏張蒼水詩文

(五八)

張亨甫急姚石甫難

(五九)

姚石甫撫劉孟塗孤

(六〇)

劉壯肅殺陳總兵

(六〇)

蘇有彪歸劉璈骨

(六一)

姚啓聖全家武勇

(六二)

藍理斬戈什哈

(六三)

楊勇恪示龐鴻書以謙

楊勇恪以入告事讓守臣	(六四)
陳清端廉儉	(六五)
黃梨洲卻薦	(六五)
李二曲一再卻薦	(六六)
福康安享用之豪	(六六)
沈文肅慮西人見底蘊	(六六)
聖祖於臺灣事不降諭旨	(六七)
聖祖保全施琅	(六八)
閩海船祀天后	(六八)
天地會	(六九)
三合會	(七五)
哥老會	(一〇九)
鄭成功爲能詩儒將	(一一五)
劉壯肅喜談相	(一一六)
番人善歌	(一一六)
鐵製之口琴	(一一六)

鼻簫	(一一七)
戲球	(一一八)
角色	(一一八)
土國寶以盜投誠	(一一八)
東南海上多盜	(一一八)
張保以盜緝盜	(一一九)
莊芋爲美人所困	(一一九)
臺灣生番劫人	(一二一)
臺灣金沙	(一二〇)
臺灣人各一刀	(一二〇)
臺番以鹿皮覆體	(一二〇)
鞦韆	(一二〇)
閩人食番石榴	(一二一)

# 清稗類鈔選錄

## 臺灣渡海開禁

臺灣自古不通內地，名曰東番。明天啓中，荷蘭人居之，屬日本。順治己丑，鄭成功據之而逐荷人，置承天府，名東都，設二縣：曰天興，曰萬年。其子錦改東都曰東寧省，升縣爲州。康熙辛酉，聖祖用姚啟聖議，授施琅爲靖海將軍，征之。癸亥，琅率舟師由銅山進，入八罩，直抵澎湖，殲其精銳。鄭克塽窮蹙歸命，臺灣平。改置府治，領縣三。雍正癸卯，復添設一縣。

初，私渡之禁嚴。閩、粵人利其土地肥美，輒偷往開墾。久之，欲歸則不忍棄業，歸則干例禁。其父母、妻子之在內地者亦不得往。大吏憫焉，曾奏寬其禁。未幾，復停罷。乾隆己卯，光山吳士功撫閩，特奏懇飭部定議：嗣後除內地隻身無業之民及並無嫡屬在臺者，仍遵例不許過臺，有犯卽行查拿遞回外，若在臺有業良民果欲迎其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子婦、孫男女等及同胞兄弟過臺者，許赴臺地接管官報明籍貫、眷屬姓氏、年歲，冊移原籍覈覆給照，回籍搬接；其在內地眷屬欲過臺完聚，報明該管地方官移臺核覆，申督、撫給照亦如之。過臺時，驗照放行。如人照不符而放行，及濫給路照，各該管官司均分別議處。其餘偷渡人，仍如舊例嚴禁。疏入，下部議行。

## 臺灣置郡縣

康熙癸亥，臺灣初定，提督施裏壯公琅請設官鎮守。有謂宜遷其人、棄其地者。聖祖召問閣臣。高陽李文勤公霨奏云：『棄其地，恐爲外夷所據；遷其人，恐奸宄生心。應如琅議』。上聽之，遂置郡縣。

## 臺灣不建城

臺灣平後，雍正年間有請建城垣者。世宗諭云：臺灣非內地比。此次之易於收復，亦因賊無險可據。設有城垣，賊必負隅抗拒，更費兵力矣。故臺灣郡縣不建城，而用刺竹。

## 臺灣藤橋

臺灣諸羅有遊八社，其第五社曰藤橋。高山對峙，中夾大溪，深數千仞。番人剖大藤爲經，繫於兩麓大木上，以小藤爲緯，橫織如梁，翼以扶欄。行則搖曳如欲墜，過者股慄目眩，不敢俯睇。而番人以頭頂物，往來如飛。

——以上四則錄自地理類。

## 鄭成功祠

鄭成功世居福建泉州府南安縣，其先潮州人也，初名森，字大木，成功乃明隆武賜名。生於明天啓甲子年，至丙戌起兵，年二十三歲，卒年僅三十九，士人愛戴，建爲祠宇，世戶祝之。沈文肅公葆楨撰鄭成功廟聯云：「開千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外又一聯云：「由秀才封王，支持半壁舊山河，爲天下讀書人別開生面；驅外夷出境，自關千秋新世界，願中國有志者再鼓雄風」。聞上聯爲唐景崧所擬，屬對者丘倉海也。

## 王義娘廟

福建同安之廈門，瀕海險徼也。世祖入關後，舉師南下，時廈門爲明遺民鄭錦所守。順治壬辰，大隊進薄鄭營，悉掠附近村堡子女而還。有一騎士挾一婦人於馬上，色頗豔，士人婦也。過同安東郭時，大隊猶未至，騎士乘隙下馬，擁婦。時同行者各據地媒狎所掠婦女。婦晚道旁有古井，給騎士曰：「願壯士念久遠，勿效他人，旋亂旋棄」。騎士首肯，遂乘間落井。騎士大憤，窺井而詈。臨去，連發三矢，中婦肩。越十餘日，有鄉民薛姓者經此，因拯其尸焉，顏貌如生。迺爲之拔箭整衣，殯而埋之。其地去井丈

餘，前臨官道。月餘，薛夢婦求立廟。乃於次日昇運輶石築小廟，並以瓣香酬賽，而肖像其中，題其額曰「王義娘廟」。

——以上二則錄自祠廟類。

### 世祖下雍髮令

世祖初登極，以其時明弘光方稱帝於江寧，故未強國人以一律雍髮，曾下令曰：『予因前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雍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越一年，南方大定，乃下雍髮之令。其略曰：『向來雍髮下令不急、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事。朕已籌之熟矣。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人乎？自今以後，京城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行雍髮。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辨，決不輕貸』！時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縣官令雍匠負擔行市，見蓄髮者執而雍之，違即被殺，懸其頭於擔上之竿以示衆。

### 仁宗信任李忠毅

嘉慶初，李忠毅公長庚勦除洋匪，屢敗蔡牽於浙洋。以閩師掣肘，牽尙游弋海上。

上聞，逮治督臣。而代者入閩中，乃文武各官疏參忠毅逗留捏報斬獲。諭密詢浙撫清安泰，賴清力陳忠毅勦賊之勇、海戰情形之難。仁宗委任忠毅，由是益篤。當時賊中謠有「不怕千萬兵，只怕李長庚」之語，亦達天聽。

——以上二則錄自帝德類。

### 福文襄異數十三

福文襄公康安，初以領隊大臣隨征金川，攻克得楞山，賞嘉勇巴圖魯，後卽以「嘉勇」二字疊爲封爵佳號；異數一也。索諾木就縛，金川平，封三等嘉勇男，班師。上幸良鄉，行郊勞禮，賜御用鞍轡一。旋御紫光閣，飲至，詔圖形閣中，上親製贊；異數二也。甘肅逆回田五等滋事，授參贊大臣，擒賊首張文慶等，晉封嘉勇侯；異數三也。臺灣逆賊林爽文圍嘉義，詔以爲將軍，馳驛往勦，立解縣圍。捷聞，封一等嘉義公，賜寶石頂四團龍服；異數四也。生擒林爽文檻送京師，臺灣平，賜金黃帶紫繚、金黃辯珊瑚朝珠，又命於臺灣郡城及嘉義縣各建生祠，再圖形紫光閣，上製贊如初；異數五也。廓爾喀賊匪竄後藏，詔以爲將軍，疊克賊寨。奏入，御製誌喜詩，書箋以賜，佐以御用佩囊；異數六也。甲爾古拉集寨之捷，酋懼乞降，詔許班師，晉大學士，加封忠銳嘉勇公。會十五功臣圖像成，上復親爲製贊。時大學士阿文成以未臨行陣，奏讓首功；異數七

也。尋賞一等輕車都尉，命照王公親軍校例，給六品藍翎三缺，賞其僕從；異數八也。由川督移雲貴，會黔苗石柳鄧圍大營、嗅腦營、松桃廳三城，楚苗石三保圍永綏廳，逆渠吳半生附之。有旨命督師進勦，未匝月，立解三圍，賞戴三眼花翎；異數九也。屢燬賊營、奪賊卡，降七十餘寨，詔晉封貝子銜，仍帶四字佳號，照宗室貝子例給護衛；異數十也。吳半生降，賞其子德麟副都統銜，授御前侍衛；異數十一也。積功無可加，賞晉其父文忠公貝子爵；異數十二也。逮薨，特旨賞郡王銜，賞庫銀萬兩治喪，並於家廟旁特建專祠，以時致祭。其父傅恆追贈郡王銜，子德麟襲貝勒。喪入城，親往賜奠，御製詩哭之，配饗太廟，並入祀賢良、昭忠二祠。復奉諭德麟承襲貝勒後，其子襲貝子，孫鎮國公罔替；異數十三也。

### 繪功臣像三次

乾隆間詔繪功臣像凡三次：一、丙申平金川五十功臣，一、戊申平臺灣三十功臣，一、癸丑平廓爾喀十五功臣；高宗皆親灑宸翰，製贊褒美。

——以上二則錄自恩遇類。

### 總署論中日和約

光緒甲午中日開衅時，灌陽唐景崧方署臺灣巡撫，統領福軍劉淵亭永福督師臺灣，紳民擬舉義旗，不甘淪陷，彼時總理衙門大臣有復唐書一通，書云：『來電均已進陳。和議一事，現已於十八日定約。臺灣久隸版圖，感激朝廷恩澤，一歸他屬，忠憤勃發，自在意中。但時勢所迫，勉從其議者大要約有兩端：一則戰不可恃，慮其進逼京師，利害所關，視臺尤重；一則臺無接濟，一拂所請，勢必全力併攻，徒損生靈，終歸淪陷。查自三月起屢次來電，有云臺無兵輪，坐困絕地，其危可知。有云臺營分布則少，防不勝防，更難急到。有云一、二仗後，無營接替，勉強久支，難操勝算。此皆貴署撫體察情形，不可因一時義激，遂置前電所陳患害於不顧也。現在定約，由日本聲稱本約批准交換後，限兩月之內，地方人民願遷居，准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未能遷徙者，宜視為日本臣民云云。是彼雖得地，而百姓之不願居臺者，仍有遷、賣兩途，似尚不致坐困。貴署撫須念朝廷愛護臺民，不忍塗炭之意，並以上定約所云，勸全臺紳民，勿得一時執意，致罹禍害。以後辦法，當隨時電知。有所約，於定議後限二十日互換，再限兩個月交接臺地，餘與華官無涉。如時務當妥為撫字，免滋事端，致礙大局。至來電所稱臺民集義勇萬人襲澎，商月內起程，此時和議已定，奉旨禁止勿發，即速辦理毋誤』。